

淮南市档案局文件

淮档字〔2016〕28号

关于举办 2016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不断完善档案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，培养学习型、创新型、服务型档案专业人才，建设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，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十三五”期间第一期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单位专、兼职档案人员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. 报名时间：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形式，培训人员自行下载《2016 年档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8 月 30 日以前报我局法规科邮箱：dajfgk123@163.com（逾期不予补报）。

2. 培训时间：9 月 5 日——9 月 11 日（上午 8:30 上课，下午 14:40 上课）

3. 培训地点：山南政务中心 D 座一楼会议室（餐饮中心）

三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共设置 5 门课程，分别为《归档文件整理》15 学时，《基本建设项目档案整理》15 学时，《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〉解读》10 学时，《档案法治的含义与建设》10 学时，《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〉解读》10 学时，共计 60 学时。

四、考核与发证

考试采取现场答题，要求结合培训内容，每人撰写一篇论文，成绩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（凡抄袭者视为不合格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档案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是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的必备条件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档案人员报名参加培训。

2. 淮南矿业集团、国投新集集团所属单位由集团公司档案馆负责通知。

3. 各县、区档案局负责通知所属各企事业单位。

联系电话：市档案局法规科 5362436。

附：《2016 年档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表》

淮南市档案局

2016 年 8 月 10 日

